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

Sino-i Technology Lt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通函

延長寄發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通函期限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延長于先生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票據之期間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依據上市規則第14.29(2)條，一份本公司通函（其中包括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須於該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獨立財務顧問要求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預計於或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取）予彼等審閱，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在交易上之意見。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有關通函予股東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28-07-2003刊登的內容。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28-07-2003